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的马术中心、重竞技中心专用国产辅助训练器材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拳击训练辅助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域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
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宁城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50135-1 第 1 页 (2025-06-04 14:52:51)

宁城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04 14:52:5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（不适用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域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50135-1 第(2)包 2025-06-04 14:52:51

宁域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04 14:52:51